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補充公告－
(1)有關出售AMALTHEA 35%股權及授出認沽期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有關訂立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ii)授出認沽期權；及(iii)供應協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i)出售事項；(ii)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及(iii)供應協議提供補充資料。

購股協議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經Ausnutria B.V.與A-ware基於Amalthea約45百萬歐元之股權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股權價值乃自Amalthea之基準企業價值約39百萬歐元得出，當中不包括Dairy Protein Cooperation Food B.V.（「**DPC**」），因DPC於二零二四年底方併入Amalthea入賬，距離根據購股協議釐定代價之協定財務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協定財務截止日期**」），與A-ware完成盡職審查之時間一致）不足一年。鑑於有關期間較短，且基於DPC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0.7百萬歐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0.4百萬歐元及0.5百萬歐元，DPC之業務概況並無任何重大發展，加上DPC之35%股權應佔價值僅佔總代價約1%，Ausnutria B.V.與A-ware在商業上同意不包括DPC，以確保與歷史基線採用一致之計算方法。

基準企業價值乃藉對Amalthea約4.6百萬歐元之EBITDA應用8.5倍之企業價值／EBITDA倍數計算。同一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亦於二零二四年採用，而據本公司所知，該倍數原先參照於歐洲公開上市之可資比較歐洲乳業公司（即Amalthea之主要行業）之詳盡清單釐定。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協定財務截止日期及購股協議簽署日期之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8.5倍之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仍然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當時之企業價值／EBITDA倍數範圍內，因此，已就出售事項採納該倍數。該EBITDA相當於(i)於二零二四年採用之EBITDA（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及(ii)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平均EBITDA（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DPC，以確保計算方法貫徹一致）兩者中之較高者。為達致經磋商之最終股權價值，基準企業價值已上調約6百萬歐元，此乃於協定財務截止日期之現金、投資、計息債務及利息結餘淨額。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A-ware追溯承擔與所售股份相關之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自協定財務截止日期起生效。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i)鑑於8.5倍之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就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獲採用之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與協定財務截止日期相隔時間較短，該倍數仍為極具相關性之基準。再者，董事會亦認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為釐定代價之合理財務截止日期，原因在於根據購股協議，A-ware自該日起承擔所售股份之風險及回報，因而減低本公司所面對Amalthea於直至簽署日期為止過渡期間之財務表現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之風險。現時45百萬歐元之股權價值較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所確立之歷史基線隱含100%股權價值約44百萬歐元有所溢價，顯示Amalthea之基線價值得以維持；(ii)採用經磋商之EBITDA約4.6百萬歐元，有助盡量提高估值，對本公司極為有利；及(iii)Amalthea與A-ware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長期業務合作，為預測未來十年之收入來源及產能使用率提供商業上合理之基礎（訂約各方進行商業磋商時已計及此因素連同上文(i)及(ii)項所載之其他因素），而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數量承諾使Amalthea於未來十年有力確保營運穩定及收入得到充分保障。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17.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53.4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5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債務，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資本結構、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減少財務費用。倘急切需要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出現回報理想之未來投資機會，本集團可在適當時候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該等用途。董事會認為，靈活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回應不斷變化之市況，並優化所得款項用途，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i)償還為數16百萬歐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之未償還債務；及(ii)償還銀行透支。

有關A-ware之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A-ware為Royal A-war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oyal A-ware為一家設於荷蘭之家族式國際乳業及食品公司。Royal A-war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 Anker先生及P. Bouter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告日期，A-wa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股東協議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參照該公告，本公司謹此就「終止事件」一詞之詳情補充如下：

根據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僅可因下列獨立觸發事件而終止：

(1) 經Amalthea與A-ware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2) 由Amalthea（作為供應商）終止：

(a) 在A-ware申請破產、被宣告破產、已申請延期償債或已獲給予延期償債之情況下。如屬此情況，則Amalthea可藉向A-ware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供應協議；或

(b) 在A-ware違反供應協議下任何重大責任，且該違約行為於違約書面通知發出後至少六(6)個月之合理期限內未有補救之情況下。如屬此情況，則Amalthea可藉向A-ware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供應協議；或

(c) 在影響A-ware之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12個月之情況下。如屬此情況，則Amalthea可藉向A-ware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供應協議；

(3) 由A-ware（作為買方）終止：

(a) 在Amalthea申請破產、被宣告破產、已申請延期償債或已獲給予延期償債之情況下。如屬此情況，則A-ware可藉向Amalthea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供應協議；或

(b) 在Amalthea違反供應協議下任何重大責任，且該違約行為於違約書面通知發出後至少六(6)個月之合理期限內未有補救之情況下。如屬此情況，則A-ware可藉向Amalthea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供應協議；或

(c) 在影響Amalthea之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12個月之情況下。如屬此情況，則A-ware可藉向Amalthea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供應協議；或

(d) 在A-ware及A-ware聯屬公司不再持有Amalthea股本中之股份之情況下。

釐定認沽期權上限之基準

認沽期權上限乃經Ausnutria B.V.與A-ware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雙方乃以符合各自商業利益之方式獨立行事，尤其是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就所售股份支付之初始代價約15.8百萬歐元所代表之基準價值；

(ii) 於供應協議之10年期內，Amalthea預計將歸屬於所售股份之保留盈利總額。儘管認沽期權僅可根據供應協議於發生終止事件時行使，惟認沽期權上限相當於本公司在理論上承擔之最高財務風險。為審慎釐定此最高風險承擔，董事會假設終止事件接近於供應協議10年期屆滿時發生之情境。根據此項假設，於終止事宜觸發認沽期權前，Amalthea將受惠於根據供應協議近十年持續營運、資本再投資及拓展業務。因此，在預測認沽期權可獲行使時Amalthea可能達致之最高資產淨值及公允市值時，供應協議之期限乃高度相關之參數；

(iii) Ausnutria B.V.與A-ware經公平磋商並基於彼等各自之商業利益，同意將所售股份公允市值之潛在增加額設定上限為約40百萬歐元；及

(iv) 已應用約10%之緩衝幅度，以計及Amalthea將於供應協議期內作出之重大投資，包括計劃增加廠房產能、與專利及新技術有關之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未來十年擴充業務及創造價值之潛力。預期上述各項均將提升Amalthea之產能、生產效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會亦已計及，認沽期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將按所售股份之現行公允市值釐定。該估值將基於（其中包括）Amalthea之100%企業價值，按比例應用於所售股份，並已計及相關時間之相關市場、財務及營運狀況。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將認沽期權上限定於遠高於初始代價之水平誠屬必要及適當，原因為此舉提供足夠靈活性，以應對在保留盈利、產能擴充、創新及更廣泛業務發展帶動下，預期Amalthea之公允市值於10年期內大幅增長。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實際支付之價格仍將反映所售股份屆時之公允市值（僅受限於認沽期權上限設定之合約上限），因此認沽期權上限將不會凌駕於或削弱行使價機制。

董事會認為，認沽期權上限純粹為保障本公司而設之上限。倘所售股份於終止事件發生時之公允市值低於62百萬歐元，則本公司僅有責任支付該較低之實際公允市值。上述結構達致適當平衡，既藉設定最高潛在風險上限保障本公司利益，同時在預期可為雙方帶來重大價值之長期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中，給予A-ware合理信心。因此，董事會認為認沽期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期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授出認購期權構成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認購期權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行使，故為將該項交易分類，僅會考慮授出認購期權之期權金（如有）。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授出認購期權支付或應付期權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2)條，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倘獲行使）之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相關規定。

供應協議

期限及退場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外，供應協議之期限應為生效日期至該日滿十(10)週年。於屆滿日期前不遲於三十六(36)個月，供應協議訂約各方應磋商於屆滿日期後訂立一份新合約，而有關磋商工作必須不遲於屆滿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磋商期限**」）完成。倘於磋商期限或之前未能達成協議，則該公告所載之退場計劃（「**退場安排**」）應自第10個合約年度開始之時啟動，至第13個合約年度結束為止，其屆時將成為合約承諾期之一部分。

由於訂立延長供應協議之新合約或啟動退場安排將於磋商期限或之前釐定，故本公司將於以下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修訂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如有需要））：(a)倘根據上述磋商訂立新合約，則於訂立該新合約之時或之前；或(b)倘於磋商期限或之前並無訂立新合約，則就根據退場安排將進行之交易而言，在各個情況下均須於退場安排啟動之前。

年度承諾量之詳情

Amalthea應按曆年基準（或倘相關曆年少於十二個月，則按比例計算）向A-ware出售及供應不少於年度承諾量之產品，而該產品數量乃A-ware承諾向Amalthea購買之數量。年度承諾量乃參考(i)該等廠房於廠房增產及相關擴產階段前後之產能；及(ii) A-ware對該等廠房將生產之產品之預期需求釐定。

倘A-ware未能提購所需之年度承諾量，則Amalthea應努力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相關產品。在該等第三方銷售未能完全實現（無論在數量或價格方面）之範圍內，A-ware在合約上有責任向Amalthea支付及賠償全部差額，且不設任何限制或上限。

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作出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保持不變，並就一切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國，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閆俊榮女士及鄒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